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公司同意为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4,2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29%。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且上述单笔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上述担保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